

证券代码：831099

证券简称：维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事项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、全面的审查，现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七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与粤开证券注册发行私募公司债券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本次发行私募公司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。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粤开证券注册发行私募公司债券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向新疆思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本次申请商业保理业务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风险可控。本次保理业务的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

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向新疆思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业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占磊、肖建峰

2025年11月25日